

SHECA 个人证书受理表

第一联 受理机构保存联

No (G)

请选择服务类型,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请选择证书种类,并在对应的栏目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身份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姓名: _____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士兵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用户须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在申请时,需提供以上所填写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本受理表包含用于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介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个人名章、个人手写签名)、时间戳费用● 在正式申请证书前请阅读本受理表所附《SHECA 个人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证书的有效期限从签发之日计算,证书有效期将签发在该证书中。● 电子印章的有效期限从证书签发之日计算,证书有效期结束为止。请取得证书后登录 https://cloudseal.sheca.com/ 申请云印章。● 申请人在此郑重声明:以上所填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真实有效,接受据此签发的数字证书,同意接受《SHECA 个人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受理点填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审核申请人及办理人身份● 已核对受理表上填写的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已发放证书给用户	密码信封序列号: □□□□□□□□□□□□□□□□		上海 CA 中心 微信服务号: SHECAWX
	受理员: _____ 审核员: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点盖章: _____		

传真:021-36393132

支持邮箱: jy@sheca.com

服务热线:021-962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ca.com>

SHECA 个人数字证书订户协议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CA）是依法设立并续存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在申请、接受或使用上海 CA 签发的 SHECA 个人数字证书之前，您必须先阅读本“SHECA 个人数字证书订户协议”（以下称“订户协议”）。若您不同意本订户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请勿申请、接受或使用 SHECA 个人数字证书。

本协议将于您向上海 CA 递交申请并获得其审核批准后生效。

- (一) SHECA 个人数字证书是经上海 CA 签发的包含个人身份信息的数字证书，它用于标志自然人在进行信息交换、电子签名、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网络活动中的身份。
- (二) 在申请、接受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证书申请者需要了解《SHE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和与证书相关的义务及法律责任。《SHE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公布在 <http://www.sheca.com>
- (三) 上海 CA 提供不同种类的证书，证书申请者应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选择证书种类或向上海 CA 咨询后选择。证书申请者应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向上海 CA 交付相应的费用，除非上海 CA 以书面协议或者书面通知的形式予以豁免。
- (四) 申请者应承诺在证书服务受理表中所填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五) 证书申请者的申请一旦获得批准，无论是否已经接受证书，证书申请者自动成为证书订户
- (六) 申请证书代表申请人及其经办人同意授权上海 CA 使用证书申请资料用于电子认证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妥善存储此类资料。申请证书即同意上海 CA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具体请见官方网站：<https://www.sheca.com>。
- (七) 证书订户必须确保其持有的证书用于申请时预定的目的。上海 CA 签发的各类证书，仅用于表明证书订户在申请证书时所标识的身份，以及验证其使用该证书内包含的公钥所对应的私钥制作的签名。如果证书订户将该证书用于其他用途，SHECA 将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
- (八) 证书订户必须保证私钥的安全。上海 CA 并不承担因订户的私钥保存出现问题而带来的所有责任，除非订户能够合法的证明这种问题产生的主要责任在发证机构
- (九) 一旦发生任何可能导致证书订户私钥安全性危机的情况，证书订户应立刻告知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如果证书订户明知私钥安全性出现问题而未及时告知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而给上海 CA 以及其授权的证书服务机构、其他订户、证书依赖方或者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该订户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法设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上海 CA 在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时，只承担法律范围内的有限责任
- (十一) 上海 CA 的担保免责和赔偿责任详见《SHECA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传真:021-36393132

服务热线:021-962600

支持邮箱: jy@sheca.com

服务网点查询:<http://www.sheca.com>

